



五年冬！台股今年來跌破千點 散戶及大股東財富大縮水 09:55

保險法大翻修 聚焦四重點

讀 51

分享

用LINE傳送



2018-12-21 02:21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20）日公布保險法修正案，這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修正，增訂要保人有14天契約撤銷權，同時取消紛擾已久的三天審閱期規定，並賦予團體保險法源依據，有助擴大團體保險業務，及增訂多項有利保戶規定等。

金管會決定大幅翻修保險法，其中有不少條文更是超過82年都沒修過，金管會表示，這次修正重點共有四大項。

第一，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增訂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的要保人，得在保險契約送達翌日起算14天內，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並取消三天審閱期規定。



首頁

即時

產業

證券

行情

期貨

國際

兩岸

金融

理財

保險法修正重點

項目	內容
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個人2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的要保人，有14天契約撤銷期，並取消易有紛爭的三天審閱期規定 ● 增訂團體保險不適用保險利益規定，賦予團體保險法源依據 ● 增訂要保人跟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也要有告知義務，避免帶病投保等情況 ● 增訂保險公司明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負告知義務
營造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有利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以書面以外的方式，辦理詢問及交付保險契約彈性 ● 增訂設置保險業聯合資訊中心法源
回歸諾成契約	明確保險契約在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時即成立，刪除以交付保費為生效要件，回歸雙方契約約定
檢討相關罰則	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保險業停止經理人或職員在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得命保險業撤銷保險業務員登錄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 / 製表

經濟日報 / 提供

現行契約撤銷權是十天，但未在保險法明訂，這次在法律明訂，並延長為14天，對保戶權益更有保障，同時拿掉三天審閱期。

現行審閱期三天規定，保險局只以行政令規定，而且只針對傳統型保單，過去投資型保單，曾有保戶告保險公司沒有給三天審閱期，拿掉後可避免紛爭。

保險法修正案增訂團體保險的定義，讓多年來妾身未明的團體保險，終於有了法源。

企業與員工，因為不具「保險利益」，依現行保險法規定，企業主是不能為受雇員工及員工家屬，訂立保險契約，但實務上都有投保，這次修法讓團體保險有法源依據，業者表示，過去是偷偷摸摸保，有法源後，應有助團體保險業務的擴大。

在告知義務方面，也有多項有利保戶規定，包括增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說明的事項，如屬「保險公司明知、依通常注意所應知或

「無法誘為不知者」，則不負說明義務。例如保險公司已面對面知道要保人是身心障礙者，就屬要保人不用說明的事項等。

增訂要保人跟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也有告知義務，例如企業幫員工投保團險，要保人是企業負責人，可能不清楚每位員工健康情況，員工可能帶病投保，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員工就必須負健康告知義務等。

第二，營造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有利環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修正案增訂用書面以外的方式，辦理詢問及交付保險契約彈性。被視為因應未來可能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預作準備。

第三，明確保險契約在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時即成立，不以交付保險費為生效要件，回歸雙方契約約定。

第四，檢討相關罰則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保險業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得命保險業撤銷保險業務員登錄處分。

您也可能喜歡這些文章

PR

日本房產正夯！
2019最新東京房地產投資獨家攻

保險法大翻修 聚
焦四重點

全球貿易緊張升
溫 中華信評：台
企穩定 但負向比

華映、綠能驚爆
財務危機 大同旗
下恐還有未爆

PR

日後買保險不一
定要先付保費 收
費出單恐被打回

禦寒服飾賣這價
錢？網友瘋搶：
我要買10件！

北市長選舉驗票
出爐 丁守中輸柯
文哲 擴大至

暖冬補助方案掀
國旅熱 如何申請
看這篇就懂

Recommended by